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以短信和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澎湖路 33 号北新大厦 22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。会议由董事长汪伟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；

董事会认为：投资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投资该项目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投资合川双槐至钱塘高速公路工程项目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》详见 2019 年 12 月 5 日《证



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备查文件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四日